

三星财险附加救护车费用补偿保险 2026 版（互联网专属）

（注册号：C0000453252202607015869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意外伤害类保险（互联网专属）或健康类保险（互联网专属）（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主险合同中保险事故后，需要安排救护车的，对于被保险人因该事故实际支付的、必要的救护车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补偿原则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适用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以及依法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第三人等）获得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从上述其他途径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赔偿。被保险人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支出部分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不进行前述扣除。

保险金额

第四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免赔额与赔付比例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中的免赔额是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虽然属于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但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仍旧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保险人不予赔付的金额。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已获得的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补偿可用于抵扣免赔额，但通过基本医疗保险统筹账户、公费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获得的补偿，不可用于抵扣免赔额。

免赔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付比例由投保人、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时，除提交主险合同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须提交符合本条款释义的医院出具的医疗证明和救护车费用原始凭证。**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释义

一、医院：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二、救护车费用：指救护车车辆使用费，不含医生诊费、检查费、医药费、治疗费、担架费等其他费用。

本附加险合同的未释义名词，以主险合同中的释义为准。